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79號

原告 莊榮兆
訴訟代理人 張俊宏
梅峯

原告 陳慶昌
陳月英

被告 合作金庫銀行(股)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登報道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；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而可執行，並須適法。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未記載或記載不完全，其情形應能補正，然原告若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仍不補正，法院得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聲明僅記載「請判相對人合作金庫(股)公司被告明知其給陳慶昌661萬等金流不實，騙得債權憑證自始不生效力即應登報道歉」，就刊登內容並不明確特定而可執行；且未表明聲明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

01 (即原告三人各依照何項法律規定可以為聲明之請求及符合
02 該法律要件之事實為何?)，起訴程式均有欠缺。為此本院
03 已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
04 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並於
05 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惟原告莊榮
06 兆雖於115年5月18日、20日連同訴外人張俊宏具狀；訴外人
07 江良華雖於115年5月19日具狀(該書狀雖記載以莊榮兆、陳
08 慶昌、陳月英、張俊宏、蔡顯進、江良華6人名義具狀，惟
09 僅江良華一人有於書狀用印)，核其書狀內容，均未就刊登
10 之內容予以明確特定，亦始終未說明本件聲明之訴訟標的及
11 其原因事實，足認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
12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黃文芳